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ZUI GAO REN MIN FA YUAN SI FA JIE SHI XIAO WEN KU CONG SHU

11

民事、行政诉讼证据 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 司法解释标准文本
- 司法政策精要辑录
- 相关法规一索即得
- 专家法官权威导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⑪

民事、行政诉讼证据 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小文库/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ISBN 978-7-80217-674-4

I. 民… II. 人…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②行政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13.5
D925.3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4624 号

民事、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74-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2002年和2006年先后推出第一版和第二版（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受到读者欢迎。现重新设计体例，增加“司法政策精要”等重要内容，推出第三版。

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关于民事、行政诉讼证据的司法政策精要，同时汇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本书中重要的司法解释，均由专家法官撰写“导读及适用要点”，阐说司法解释要旨，明确实践适用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王松法官对本书编辑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特致谢忱。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一、有关民事、行政诉讼证据的 司法政策精要

理解和适用证据失权、医疗纠纷举证责任

倒置	(1)
人民法院也有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责任	(3)
关于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5)
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的问题	(7)
关于民商事审判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9)
做好司法解释工作 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11)

二、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0)
导读及适用要点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71)
导读及适用要点	(8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 样式（试行）》的通知 （2003年1月9日）	(115)
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 样式（试行）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6日）	(149)
导读及适用要点	(154)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一）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160)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决定 （2007年10月28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	

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4 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
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7 日) (221)

(二) 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当证人等问题的
复函(节录)

(1957 年 6 月 22 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
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6 月 15 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卫生部卫医司字〔89〕第 35 号文的通知

(1989 年 5 月 5 日) (225)

附: 卫生部医政司

关于转发《法院情况反映》(15) 的通知

(1989 年 4 月 19 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
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22 日) (226)

附: 国家档案局

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
无偿服务的通知

- (1989年7月14日) (22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
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
(1989年8月14日) (227)
-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
(1989年8月5日) (22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
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
民事制裁的复函
(2000年6月29日) (228)
-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第十条的通知
(2000年4月29日) (229)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8年5月19日) (230)

一、有关民事、行政诉讼 证据的司法政策精要

理解和适用证据失权、医疗事故 纠纷举证责任倒置^①

（三）全面理解和准确适用证据失权

证据失权事关当事人根本诉讼利益和目的。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就证据失权问题作出规定的本意，是约束那些有条件有能力却不诚信举证的当事人。决不能把它变成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坑害弱势群体的工具。目前，大部分老百姓尤其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水平、举证能力甚至是证据意识还不是很高，他们没能在举证时限内完成举证的原因多种多样，很多情况下并非出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考虑到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情形，《证据规定》第三十六条对申请延期举证的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如果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而不审理该证据有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证据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又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可以视为新的证据。针对这一类证据，应当排除《证据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据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通知对方当事人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除此以外，《证据规定》在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① 标题系编者所加。

项规定的“新的证据”，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三个层面进行了解释，还在第三条、第七条等对人民法院的举证指导以及特殊情形下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作出了规定。总之，一定要从“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高度，对《证据规定》的相关条文进行全面理解和把握，提高整体适用、正确适用《证据规定》的意识和水平。

（四）准确理解和适用医疗事故纠纷举证责任倒置

《证据规定》规定医疗侵权纠纷中部分举证责任倒置的目的，在于平衡医患双方的利益和公正处理医疗纠纷。在医疗侵权诉讼中，相对于医疗机构而言，患者一般对过错和因果关系的举证能力较弱。如果要求其承担所有的举证责任，往往因其部分证据无法举证而导致败诉的后果。在此情况下，患者极易采取过激行为，激化医患矛盾。而医疗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最了解医疗过程所采用的治疗方案和方法，掌握着患者的医疗档案材料，由其负担过错和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是比较公平合理的。《证据规定》第四条第（八）项规定的所谓“举证责任倒置”，正是针对医疗侵权纠纷案件中有关过错和因果关系的证明问题。在适用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上规定只是将侵权责任的部分构成要件进行了倒置，不能理解为，在医疗侵权诉讼中患者可以不负任何举证责任。患者仍然需要就过错和因果关系之外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承担举证责任，如是否存在医疗行为和损害后果。

[摘自《公正司法 一心为民 廉洁自律 一生平安——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纪敏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2007年4月10日），原载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7年第2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6～67页]

人民法院也有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责任^①

（一）坚持司法公正

公正是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线，是裁判职能的本质属性。没有公正，就没有社会和谐。没有公正，本来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法院又会制造出新的矛盾，不仅当事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法院的威信更是下降。因此，广大法官一定要时刻牢记司法公正的极端重要性。

在处理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关系上，既要坚持司法公正优先，又要兼顾司法效率。必须把司法公正摆在第一位，不能以牺牲司法公正换取司法效率。司法效率必须以司法公正为前提。只有公正的裁判，当事人才能服判息诉，社会才能广泛认同。当然，没有效率的公正，公正本身也会打折扣；在处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上，既要坚持以实体公正为核心，又要强化程序公正的保障作用。不仅要最大限度地追求实体公正，达到证据认定符合规则、事实认定建立在有关证据之上、适用法律准确，而且要严格遵循中立、规范的正当程序，使实体公正通过程序公正获得。任何以程序公正为由掩盖裁判不公的现象，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任何以实体公正为由排斥程序公正的做法，必须予以有效遏制；在处理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关系上，既要坚持法律真实，又要尽可能使法律真实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真实。谁主张，谁举证，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这是举证的基本规则，也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方向，决不能动摇。但对此不能片面理解。人民法院也有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责任。针对前一阶段审判实践中有的法官没有正确、全面理解《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没有正确、全面理解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关系，过度弱化甚至取消了人民法院这方面职责的情况，我们应当注意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和《证据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重视法院和法官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责任，使法律真实尽可能接近客观真实。但举证又不能回到“当事人动动嘴，法官跑断腿”的老路上。一定要掌握好这个度，否则就是倒退；在处理实质公正与形式公正的关系上，既要坚持以实质公正为根本

^① 标题系编者所加。

价值,又要坚持以形式公正为基本保障;在处理客观公正与主观公正的关系上,既要坚持以客观公正为基础,又要坚持以主观公正为必要的判断标准。不仅要求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而且要求这些公正必须以当事人看得见、摸得着、可感知的方式实现。这就要求多做调解工作,审判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释明,尤其是要注意大力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努力增强判决的说服力,做到胜败皆明,力求胜败皆服;在处理个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关系上,既要坚持以社会公正为导向,又要坚持以个案的公正处理为基石。判断个案是否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要把个案放到社会整体利益中来衡量。在个案裁判中,要进行充分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通过个案公正的积累,达到实现社会公正的目的。

[摘自《坚持司法为民 坚持司法和谐 推动公正高效权威民事审判制度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7年4月9日),原载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7年第2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7~61页]

关于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五、关于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经过四年多实践的检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强化了法官、当事人、律师以及社会各界的证据观念,统一了全国各级法院和法官的民事裁判方法,对于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制的统一,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推动民事证据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完善我国证据立法和修改《民事诉讼法》创造了条件。

我国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公民的法治意识也日益提高,但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推广程序公正,强调当事人证据意识,不可能一蹴而就,难免会遇到这样和那样的困难。因此,人民法院内部要着重抓好对证据规定的理解和适用,尤其是抓好法官对举证责任分配、举证期限、新证据的理解与适用。举证责任分配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只有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举证责任没有明确分配的情况下,法官才可以通过对实体法律规范中权利构成要件的分析,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关于二审程序的举证期限,考虑到一审已经给了当事人提供证据的充分时间,当事人在二审中只存在提供新的证据情形。因此,二审的举证期限可以多采用在法院引导下,由当事人协商或者认可的办法,不一定都要按照不少于30日确定举证期限。证据规定中对新的证据作出了具体解释,有利于防止诉讼拖延,提高了审判效率,实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同时,也有利于克服法律对法院、法官办案有期限要求,对当事人举证没有期限规定的弊端。在审判实践中,既要从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出发,正确理解“新发现”的涵义,将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情形排除在外,又要防止因理解或者把握不当而造成裁判结果明显不公。

在这次调研中,各地法院针对如何发挥法院直接调取证据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举证时限和其他时限制度,正确处理证人出庭作证和证人证言的关系,合理引导当事人行使鉴定申请权、有效指导鉴定过程和正确认定鉴定结论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非常

重视。为适应新阶段、新形势的需要,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将尽快启动对各地法院适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情况的调研工作,为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作好准备,也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民事证据立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摘自《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1月5日),原载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7年第1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2页]

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的问题

（二）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内容虽然比较系统，但不少条款还比较粗疏，有些规定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在适用该规定时应当善于把握其精神实质，妥善处理存在的问题。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主要是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要妥善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取证据的关系。按照《规定》的基本精神，要坚持以当事人举证为原则，以法院调取证据为例外。要在坚持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原告负举证责任的范围及所适用的案件类型，特别是完善起诉行政主体不作为及行政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分担，推动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科学化。要正确适用举证期限的规定，保障证据活动中的公正与效率。对于被告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法律、法规等众所周知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司法认知，不能简单地视为其没有法律依据。对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证据，法院应当依职权予以调取，而不能简单地视为被告没有证据。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和专业技术人员出庭说明，一般不受当事人举证期限的限制。要严格适用《规定》关于调取证据条件的规定，调取证据原则上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具备法定事由时才依职权主动调取。

二要正确处理庭前交换证据与庭审质证的关系。庭前交换证据主要是为了强化信息披露，防止当事人搞证据上的“突然袭击”，避免当事人不正当地使用诉讼技巧对公正审判的不良影响。对于在庭前交换证据活动中没有争议的证据，合议庭记录在卷并在庭审质证中征询当事人是否有反悔的意见以后，才作为无需质证的证据进行审核认定。如果当事人在质证中反悔，应当对该证据进行质证。要规范庭前交换证据活动，避免庭前交换证据活动的繁琐化或者使其成为变相的开庭。要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质证权利，充分发挥质证的法律功能，完善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和专业技术人员出庭说明的制度。

三要妥善处理刚性认证规则与柔性认证规则的关系。《规定》有关证据审核认定的内容既有强制性规范，如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又有任意性或者指导性规范，如关于审核认定证据的一般要求以及证据效力大

小比较的规定。对于任意性或者指导性规定，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灵活掌握运用。例如，《规定》第六十三条关于证明同一事实而又相互冲突的证据的证明效力的认证规则，是属于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制性规定，不能作简单化和一律化的理解，否则就会违背《规定》的本意，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无论适用强制性规则还是任意性规范，其意图均是，既要对法官审核认定证据的裁量权进行必要的约束，又要发挥法官审核认定证据的自主性，提高审核认定证据的透明度。对于认证的理由，要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充分说明。

四要妥善处理要证事实与非要证事实的关系。《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了的案件事实为依据的证据裁判原则，但在特殊情况下，有些事实无需证据证明，这主要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和定理、推定的事实以及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确认的事实，以及公证文书证明的事实，属于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定案依据。如果有相反证据足以认定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有错误，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相反证据证明的事实。

五要妥善处理行政诉讼证据“质”与“量”的关系。行政诉讼证据的“质”，主要是指证据的“三性”，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依据。证据的“量”，主要是指通过证明标准进行衡量，证据达到什么样的充分程度，才能构成“主要证据充分”。《规定》的大多数内容都是为了解决证据的“质”的问题，而对证明标准未作明文规定。由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多样化，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相比，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标准也不是单一的，因此因具体行政行为性质的不同而应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我们应当在实践中认真研究和总结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行政案件证明标准的高低，原则上取决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对原告权益影响的大小。从目前的审判实际看，对于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大额罚没等对行政相对人人身、财产权益影响较大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可以比照适用类似于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对于行政裁决类行政案件和其他行政案件，可以比照适用类似于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

[摘自《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3年2月13日），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67～68页]

关于民商事审判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七）关于民商事审判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体制和诉讼制度改革改革的切入点。近年来，各级法院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根据《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精神，正在制定“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诉讼规则”的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草稿总结了十年来各地法院审判方式改革的成功经验，吸纳其他国家民事诉讼制度的有益做法，并结合民事诉讼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对民事诉讼的庭前准备程序、举证时限和证据失效制度、庭审模式、合议庭评议规范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该草稿作为民二庭的意见，提交这次会议讨论。我在此想就当前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谈谈意见。

第一，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审判实践证明，纠正民商事审判中“重实体、轻程序”的重大弊端、解决民商事审判低效与民商事案件激增之间矛盾以及节约有限司法资源的必由之路，就是进行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自八十年代末以举证责任为试点的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开始，直至1996年7月全国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我国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从试点阶段走向全面实施。多年来，各级法院虽然在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方面取得丰富经验和成果，但在改革的定向、原则和重点方面还缺乏整体布局 and 具体思路，在具体做法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方式改革的总体效果并制约改革的深入发展。首先，改革的方向，应当明确定位在通过合理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实现当事人诉权与人民法院审判权的合理设置，提高审判质量和诉讼效率，推进公正、公平、高效、廉洁的民商事审判运行机制的建立。其次，改革的重点，应当是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职能等，优化法院系统的工作关系和工作方式，解决法官包揽调查取证、庭审流于形式、合议庭合而议和审而不判等问题。最后，改革的原则，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敢于改革并勇于创新。改革只要符合公正与效率的要求，符合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法治的原则和精神，就要勇于推进，不断深化。

第二，探索设立审前准备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审理前的